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24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

訴訟代理人 盧怡薰、洪振文、鍾家峻

被告 王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22元，及自115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922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3,2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 車）於114年6月12日下午1時30分許，行經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段（東港陸橋下）處時，遭被告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，因於設有慢車道之道路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而不慎與A車發生碰撞，致A車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21,520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

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原告主張A車之修復費用21,520元（含工資12,300元、零件9,220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05年1月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6月12日，已使用9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2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12,300元，合計共13,222元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9,220 \times 0.369 = 3,40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,220 - 3,402 = 5,818$
第2年折舊值	$5,818 \times 0.369 = 2,147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818 - 2,147 = 3,671$
第3年折舊值	$3,671 \times 0.369 = 1,355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671 - 1,355 = 2,316$
第4年折舊值	$2,316 \times 0.369 = 855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316 - 855 = 1,461$
第5年折舊值	$1,461 \times 0.369 = 539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461 - 539 = 922$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$922 - 0 = 922$
第7年折舊值	0
第7年折舊後價值	$922 - 0 = 922$
第8年折舊值	0
第8年折舊後價值	$922 - 0 = 922$
第9年折舊值	0
第9年折舊後價值	$922 - 0 = 922$
第10年折舊值	0
第10年折舊後價值	$922 - 0 = 922$